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

沪教委科〔2025〕24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着力打造一支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，业务能力强、科研水平高、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高校教师队伍，市教委、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决定实施 2025 年度“曙光计划”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人应具备博士学位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、40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等条件，申请人应是学校（单位）重点培养的在编在岗青年教学科研人员。

二、“曙光计划”中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15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5 万元，用于项目相关的科研支出。

项目完成期限为 2 年。为进一步激发调动教学科研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力，增强教学科研人员的获得感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在项目验收通过后，对本次获得资助的教学科研人员给予一定金额的一次性个人奖励。

三、各校（单位）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报过程要公开、透明，学校（单位）应在校（单位）内事前公告、事后公示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，并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择优选拔；学校（单位）要认真审查申请人的学术诚信情况，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。各校（单位）“曙光计划”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原则上申报名额为上一年入选项目数的 2 倍，2025 年度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申报本年度“曙光计划”思想政治类项目人选应是学校（单位）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。该项目实行单独申报，每校（单位）限报 1 人，该名额不占学校（单位）“曙光计划”规定分配额度，由市教委德育处按照申报条件组织初审后，推荐 4 个项目参加统一答辩。

四、市教委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，答辩须由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人本人参加，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弃权。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答辩日期初定为 2025 年 10 月中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由学校（单位）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请各校（单位）于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填写好的《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2，一式七份）和《2025 年度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，汇总表请登录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系统 <https://huoban.shedf.org.cn> 在线填报后导出）报送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（陕西北路 80 号灰楼 203 室），

申请书盖章扫描件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hedf1993@126.com，逾期或超额申报将不予受理。思想政治类项目申请书报送至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（茶陵北路21号2楼313室），申请书盖章扫描件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deyuzhongxin@126.com。

本通知的电子版可从市教委网站（<http://edu.sh.gov.cn/>）下载。

市教委联系人：姜冠成，联系电话：23116822

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联系人：吴默含，联系电话：62326180

思想政治类项目联系人：王乃一、车车，联系电话：64167616

附件：1. 2025年度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（分单位下达）
2. “曙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书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2025年6月16日